

证券代码: 000802

证券简称: ST 北文

公告编号: 2022-1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北文	股票代码	0008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北京文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晏晶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文化产业园C座	/	
传真	57807778	/	
电话	57807770、57807781	/	
电子信箱	yanj@bjc-ent.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文化业务,包含电影、电视剧网剧、艺人经纪、文化旅游等业务板块。结合目前市场行业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考虑,公司调整业务结构,集中资源以发展电影、电视剧网剧业务为主,在目前打造全产业链文化集团的大战略下,不断增强电影的投资、制作、营销和发行能力,同时探索大数据互联网营销和平台建设。此外,公司将打造密云东方山水国际电影文旅小镇项目,依托原有旅游景区业务及团队优势,积极向与影视业务深度结合的文化旅游方向进行尝试和拓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3,749,997,325.77	4,539,096,381.47	-17.38%	4,577,226,29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7,000,063.90	1,712,944,410.29	-6.77%	2,499,863,271.97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97,961,813.23	425,779,609.11	-30.02%	855,335,35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396,557.44	-767,373,478.71	82.62%	-2,305,834,80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408,528.28	-790,342,674.57	82.99%	-2,281,849,33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88,866.39	18,481,529.33	1,005.91%	-528,199,24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3	-1.0719	82.62%	-3.2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3	-1.0719	82.62%	-3.2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36.43%	28.37%	-62.0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11,176.70	5,954,479.99	137,240,656.10	139,155,50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86,172.10	-18,176,428.85	17,339,539.82	-105,673,49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68,000.29	-18,545,851.05	17,274,918.04	-106,169,59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935,778.05	-551,374,969.37	38,220,575.94	9,607,481.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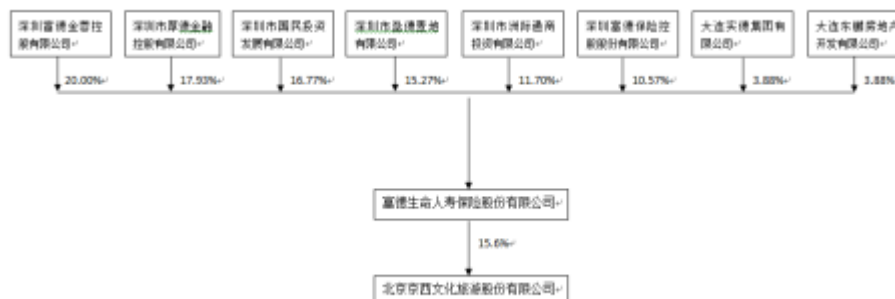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0%	111,649,909	0	
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5%	84,854,419	0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37,855,034	0	质押 29,386,000
				0	冻结 29,386,00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4.95%	35,456,812	0	
骆震	境外自然人	4.92%	35,225,240	0	
林云芳	境内自然人	4.92%	35,201,833	0	
代东云	境内自然人	4.90%	35,076,302	0	
台州铭泰矿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34,842,011	0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30,831,695	0	质押 12,540,000
杨三彩	境内自然人	2.61%	18,667,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9,386,000 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469,034 股,合计持有 37,855,034 股; 2、公司股东李国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31,000 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725,812 股,合计持有 35,456,812 股; 3、公司股东代东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422,900 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653,402 股,合计持有 35,076,302 股; 4、公司股东杨三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217,500 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50,000 股,合计持有 18,667,5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电影项目《封神三部曲》进展的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电影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阳长生天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长生天”）、世纪长生天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生天”）签署《电影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三方就电影项目《封神三部曲》（包含《封神一》、《封神二》、《封神三》三部影片）开展合作（详见2017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上《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年6月，公司与东阳长生天、世纪长生天签署了《电影联合投资及承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联合开发电影项目《封神三部曲》三部影片。

2、2020年1月，公司与东阳长生天、无锡封神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签署《〈电影联合投资及承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世纪长生天不参与投资《封神三部曲》且协议书中相关权利全部由东阳长生天享有、义务全部由东阳长生天承担。

3、2021年4月22日，公司披露《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为分散投资风险、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分别与西藏慧普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电影〈封神一〉投资份额转让协议》、《电影〈封神二〉投资份额转让协议》、《电影〈封神三〉投资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封神一》、《封神二》、《封神三》三部影片各25%份额，转让价格均为2亿元，累计合同金额6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转让款5.5亿元。

《封神三部曲》于2018年9月5日正式开机，截止目前影片外景拍摄已基本全部杀青，第一部后期已制作完成，正在送审阶段，预计2022年上映（具体上映时间以公映时间为准）。

二、关于高览投资基金的情况

1、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北京高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关于参与认购北京文化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高览慧达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高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览慧达”）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高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览文化”）。为了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寻找新的投资标的，公司参与认购高览文化发起设立的北京高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览投资基金”）（详见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5）。

2、2018年5月，公司与高览文化和高览投资基金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高览投资基金合伙期限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并重新约定了投资收入分配及亏损分担条款。

3、2020年5月，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同意高览投资基金合伙期限延长3个月至2020年8月31日，并尽快按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完成退伙工作。

4、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投资基金的议案》，鉴于高览投资基金合伙期限届满，同意清算并注销高览投资基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退还投资本金8,000万元，基金正在清算注销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对外披露公告。

三、关于公司参与设立重庆凯晟北文基金的情况

1、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凯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晟信诚”）、关联方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重庆凯晟北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凯晟北文基金”）（详见2017年9月1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产业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各合伙人签署《〈重庆凯晟北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各合伙人根据本次增

资事宜拟定新的合伙协议(详见2019年5月6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向产业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3、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经审慎考虑,与各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同意暂停重庆凯晟北文基金投资业务,并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各合伙人返还投资本金和收益分配(详见2019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重庆凯晟北文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4、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注销产业基金的议案》,经与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并注销基金(详见2020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终止并注销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凯晟北文基金已完成清算,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对外披露公告。

四、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厦门北文基金的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产业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厦门北文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本次受让完成后,厦门北文基金总规模28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40,000万元(详见2019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参与产业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厦门北文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工作(备案编码SJD276)。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出资29,171.43万元,厦门北文基金累计对外投资多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208,791.0116万元。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对外披露公告。

五、关于公司收购东方山水100%股权的情况

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北京汉邦国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北京汉邦国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9]第01173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标的公司核心资产等各方面因素,经各方一致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为84,000万元(详见2019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收购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本次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全产业链战略发展需要。东方山水合法拥有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阁老峪村北187,20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东方山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打造密云东方山水国际电影文旅小镇项目。该项目以影视文化旅游为主题,兼顾山水休闲生活体验,通过公司电影IP资源的导入,布局影视前期创作和后期制作产业链,配套高品质度假村酒店和各类设施,打造成为一站式、全体验的国际影视产业集聚地和影视体验旅游目的地。实现公司业务延伸与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强与国际交流,同时有利于促进各业务板块间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北京文化行业竞争力,使北京文化在行业中加快发展,从而更好地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东方山水已于2019年10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交易价款7.2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要求,与密云区政府相关部门和穆家峪镇政府进行多次沟通,实现了与正在编制的穆家峪镇镇域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落实了项目的建设需求。下一步将按照区政府相关部门和穆家峪镇政府的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规划设计方案,按法规要求和程序申报相关手续。